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9〕18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中外运石龙码头 改扩建工程航道行政审批 有效期延期的批复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东江干流建设东莞中外运石龙码头改扩建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延期的申请》（东莞物流字〔2019〕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东江干流建设东莞港内河港区石龙作业区东莞中外运石龙码头改扩建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航道〔2017〕70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2

月 23 日。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和设置专用航标审批手续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其余事项仍按粤航道〔2017〕70 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5 日印发
